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民一庭長　蘇姿月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350　編號：113-70

本院 112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上訴人歐風益、王美玲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字第 1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時宣判並公告裁判主文，爰將判決要旨說明如下：

壹、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歐風益新臺幣陸拾萬元、上訴人王美玲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參佰元，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自民國一百一十一

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貳、本件案情摘要：

上訴人主張其子歐峻嘉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騎乘車號 MSX-3189 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市湖內區民族街鐵道巷產業道路（下稱系爭道路）由南往北行駛，行經系爭道路與同街 205 巷 39 弄交岔路口往南 7 公尺處即宇台高分 40 號電線桿前處所（下稱系爭地點）時，因當時大雨淹水，致使歐峻嘉因水流湍急而沖入跌落系爭道路旁之溝渠（下稱系爭溝渠）內溺斃身亡（下稱系爭事故）。又歐峻嘉死亡結果，係公務員怠於執行劃設警戒區域，限制及禁止人民進入指定道路之職務所致；並因系爭溝渠處未設置相關護欄防護，故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水署）之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顯有欠缺所致，致歐風益受有扶養費損害新臺幣（下同）1,373,574 元，王美玲受有喪葬費用 242,600 元及扶養費損害 1,637,984 元，二人各受有精神慰撫金損害 200 萬元等情。爰依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第 3 條及民法第 185 條、第 192 條、第 194 條

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歐風益3,373,574元、王美玲3,880,584元，及均自民事準備四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國字第10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判決如上。

參、本院判決理由：

1.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第5點、第6點第4款、第7點第3款與第12款規定，水災部分係以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水利局已依當時雨勢裁量認定尚無劃設警戒區域之必要，此一裁量判斷未見有何裁量逾越、濫用或瑕疵情形。又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地點之警察機關未接獲道路積水或請求協助通報，且無證據證明高市府或養工處知悉因短時強降雨而使系爭地點積水致通行困難、危險之虞，難認高市府或養工處所屬公務員有何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故上訴人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請求高市府或養工處國賠，為無理由。

2.系爭道路屬市區道路，緊鄰系爭溝渠一側為圍牆，另一側雖種有行道樹，系爭溝渠較系爭道路為寬，其深度非淺，其上未加蓋，有監視器照片在卷可稽，非無掉落之風險，難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如用路人疏未注意，向右偏離行進方向，顯可能跌落系爭溝渠，應堪認系爭道路及系爭溝渠均屬具潛在性危險地區。又系爭溝渠如遇大雨滿溢

時，若未有相當於護欄或短牆施設，將使溝渠之水溢至道路，易使道路與系爭溝渠界線不明，使人不幸失足跌落。則管理機關養工處及農水署自有設置護欄防止用路人掉落之必要。惟養工處、農水署當時並未為之，設置及管理顯有欠缺，且與歐峻嘉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對於歐峻嘉發生系爭事故，同屬應負責任之人，上訴人依國賠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民法第 185 條等規定，請求二機關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另農水署提出資料，無法看出系爭溝渠確經高市府列入市有排水道內，難認農水署所辯高市府就市有排水溝管理有欠缺乙節係屬有據。

3.系爭地點當時已不易前行，歐峻嘉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仍繼續騎乘前行，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同屬本件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依兩造疏失程度，應各負 50%之責任比例始符公平。

4.上訴人王美玲、歐風益有一定之收入及資產，不符受扶養權利之要件。其二人因歐峻嘉發生系爭事故，各受有損害 1,442,600 元（含喪葬費 242,600 元、非財產損害 1200,000 元）本息、非財產損害 1,200,000 元；並就歐峻嘉與有過失 50%之責任，有過失相抵之適用，故養工處、農水署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依此比例減輕。則上訴人依國賠法第 3 條及民法第 185 條等規定，請求養工處、農水署各就所受損害 721,300 元、600,000 元本息負連帶賠償之責，係有理由，逾此

以外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肆、本件上訴人得上訴。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伍、本院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洪能超、陪席法官李珮妤、受命法官楊淑珍。